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国（境）外合作与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学校高等教育国际化建设，规范开展国（境）外合作与交流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境）外合作与交流是指学校教职工和学生与国（境）外组织或个人之间的官方的交流与合作活动，其合作与交流工作主要包括本校教职工公派留学、访学及因公临时出国（境），在籍学生出国（境）研学，外籍或境外专家长期聘用与来访，国（境）外学生来校留学与研学，学校与国（境）外学校和企业等组织合作办学等涉外工作。

第三条 国（境）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实行“学校统筹、职能部门联动、学院主体”的工作机制，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合处”）是国（境）外合作与交流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条 学校涉外工作人员应该树立“外事无小事”的观念，严格遵守外事纪律，自觉维护国家、民族和学校的利益和尊严，并同时要求外方人员遵守我国的法律，尊重我国的民族风俗习惯。

第五条 国（境）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必须服务于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贯穿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

的全过程。

第二章 教职工公派留学与访学

第六条 教职工公派留学与访学遵循“计划管理、按需选派、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七条 人力资源处为教职工公派留学与访学统筹单位，负责公派留学与访学项目的设立、实施以及公派留学与访学教职工返校等总体事宜协调，各二级学院负责公派留学与访学教职工的选拔推荐和管理项目的具体宣传，以及公派留学与访学教职工返校后的审查和考核。

第八条 公派留学或访学教职工所在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并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

第九条 公派留学或访学教职工须按期完成留学或访学任务，积极参加外方教学和科研活动，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科研动态，与国（境）外同行和高校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促进本学科和学校的国（境）外合作与交流。

第三章 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条 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活动主要包括受邀访问考察、参加国（境）外会议、合作项目洽谈、留学生招生等公务活动，遵循“总量控制、按需派遣、计划管理、逐案审批、务实出访”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合处负责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的审核、报批等，具体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

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在籍学生出国（境）研学

第十二条 在籍学生出国（境）研学的派出坚持“项目公开、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十三条 国合处负责本校在籍学生出国（境）研学项目的设立、实施和总体协调，教务处负责本校在籍学生出国（境）交流（学分修读）项目管理、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等工作，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宣传、学生的审查推荐和行前教育，并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开展本校在籍学生出国（境）研学项目，项目的设立须事先向国合处报批，内容包括研学项目基本信息、运行方式和收费情况，严禁开展未经报批的学生出国（境）研学项目。

第十五条 国合处和研学项目执行二级学院负责与国（境）外合作院校联系，协助本校在籍学生出国（境）相关手续。

第五章 外籍或境外专家长期聘用

第十六条 外籍或境外专家的聘用按照“以我为主、按需引进、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十七条 国合处负责外籍或境外专家聘用工作的总体协调和报批等相关工作；相关单位负责提出用人需求，人力资源处负责聘用审批和办理相关聘用协议；保卫处负责相关应急管理、紧

急救援、安全教育和保障等相关事务的管理、协调和指导，协助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地方公安做好安全监管，并按上级要求做好长住外籍或境外人员的报备等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外籍或境外专家在校工作期间由所在单位负责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六章 外籍或境外专家来访

第十九条 邀请外籍或境外专家来访遵循“按需邀请、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条 国合处负责外籍或境外专家来访的总体协调、报批和监管工作，具体由邀请单位向国合处报批（报批材料包括外籍或境外专家学术水平、身份背景、来源渠道、观点言论等情况），未经批准不得（邀请）来访。

第二十一条 对需要报请上级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拟邀请外籍或境外专家由国合处负责报送。

第二十二条 外籍或境外专家来访接待工作由国合处统筹，邀请单位具体负责。

第七章 国（境）外学生来校留学和研学

第二十三条 国（境）外学生来校留学和研学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服务大局、规范管理、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积极稳妥地实施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合处负责国（境）外学生来校留学和研学管理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外事手续和实施指导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趋同化管理的原则，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国（境）外学生来校留学和研学事务。

（一）教务处负责制定国（境）外学生来校留学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学籍和成绩，安排国（境）外学生来校留学和研学的教学活动；

（二）学生处负责制定国（境）外来校留学学生管理办法，并负责指导二级学院对来校留学生的国情教育和日常管理；

（三）后勤处负责为国（境）外学生来校留学和研学提供服务和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四）保卫处负责国（境）外学生来校研学活动场地安全与突发情况的应急管理；负责应急管理、紧急救援、安全教育和保障等相关事务的管理、协调和指导，协助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地方公安做好安全监管，并按上级要求做好国（境）外学生的报备等管理工作；

（五）各二级学院按照与中国学生趋同化管理的目标，负责进入本学院各专业学习来校留学生的国情教育、教学管理和日常工作，明确一位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管该项工作，并设专（兼）职来校留学生辅导员具体处理有关来校留学、研学学生工作和相关事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境）外学生来校研学活动应当围绕特定的主题展开，结合组织良好的实践环节。

第二十七条 国（境）外学生来校留学和研学学生的教育管

理服务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趋同化管理原则，参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国（境）外学校和企业等组织合作办学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与国（境）外学校和企业等组织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由国合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分工协作。

第二十九条 国合处负责监督与国（境）外学校和企业等组织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

第三十条 开展与国（境）外学校和企业等组织合作办学项目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章 国（境）外合作与交流协议

第三十一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国（境）外合作与交流，国（境）外合作与交流协议须以学校名义签署，由国合处对协议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境）外合作与交流协议书一般应以中、外文两种文字表述，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要主动熟悉和学习外事政策，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强化外事归口意识，严格防止先办后报等现象，没有学校授权，不能擅自代表学校与国（境）外机构（高校、公司、科研机构、协会等）签署国（境）外合作与交流协议或开展实质性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第

一时间向国合处报告。

第三十五条 已开展国（境）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的单位，自项目签署协议起，应于每年12月向学校提交本单位相关工作的年度实施情况报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追究责任。